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函〔2026〕22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3号
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郑国诗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尤溪森林多树种FSC认证的建议》(第11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尤溪是全国南方集体林区林业重点县、福建省林产品生产重点县、林产品出口基地，林业用地421.55万亩，森林蓄积量2576.82万立方米，森林覆盖率78.48%。林产业为县域三大支撑产业之一，现有林业企业244家，其中木材加工企业107家，林产品出口量位居三明市首位。截至目前，我县已完成辖区杉木、马尾松为主的商品中龄林、近成过熟林资源摸底统计，有序推进FSC森林认证各项工作。

一、认证意义

FSC森林认证是国际通用的林业绿色准入标准，可满足欧盟美国等国际市场环保准入规则，是对接宜家、亚马逊等国际高端

供应链的必备资质。取得认证后，可实现林业产业链透明化，提升我县林产品品牌价值、市场认可度及国际竞争力，推动林产业绿色化、品牌化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计划

（一）认证主体。由县城乡发展集团牵头，沈溪国有林场为FSC森林认证的联合体管理者（认证主体），县生态国有林场、林业投资服务中心为联合认证成员单位，开展联合认证工作。

（二）论证范围。以杉木、马尾松为主要认证树种，覆盖沈溪国有林场、县生态国有林场以及林业投资服务中心的林木资源，计划认证总面积约15万亩。

（三）时间节点。2026年4-6月，完成差距分析、人员培训、方案编制、资料筹备等前期工作；7-10月，完成资料数据收集、评审材料编制、预审及预审差距项整改等工作；10-11月，完成FSC森林认证主评审工作，并报同行评审及境外报批，力争2026年底前取得FSC森林认证证书。

三、办理情况

一是成立工作专班。已成立由县林业局、县城乡发展集团等单位组建的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FSC森林认证工作。**二是明确认证事项。**4月3日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聚焦联合认证模式，明确认证主体、认证范围、费用分担、预算构成及采购方式等关键事项，统一工作标准和推进思路。**三是落实服务保障。**确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认证审核单位及咨询服务机构，认证经费由三家联合认

证单位平均分担，保障认证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健全联动机制。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，县城乡发展集团与县林业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固定办公场所、配齐专职人员，常态化研判、定期会商破解难题，保障工作高效推进。

（二）压实分工责任。由县城乡发展集团对接第三方结构，统筹资料整理、外业调查、档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；由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林木权属、资源数据等基础资料，协调林业政策、林地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凝聚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严格时序攻坚。紧盯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认证机构确定后，立即启动资料完善、样地布设、现场核查等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认证取证。

（四）开展专项培训。依托咨询服务机构，针对认证标准、资料填报、外业实操、问题整改等重点内容，对专班人员、林场业务骨干开展专项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效。

（五）加强成果转化。以FSC认证为抓手，引导县域林业企业对接国际绿色供应链、开拓高端市场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；建立认证森林长效管护机制，巩固认证成果，推动全县林产业提质增效、国际化发展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 办 人：卢佳深

落实情况：正在解决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人大分管领导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